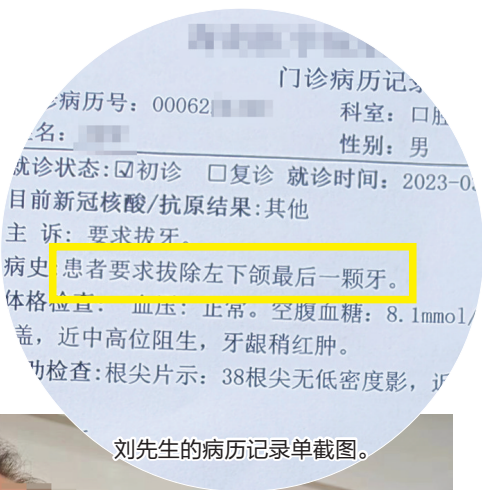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医院拔牙，坏牙还在好牙没了”

海口一男子：医生拔错了；院方：正在处理此事

本报讯 3月14日中午，刘先生在海口某医院拔完牙回家躺着，麻醉药效消失后，他发现牙又疼了起来。再三确认之后，刘先生傻眼了：“医生把我的一颗好牙拔掉了，坏牙还在！”对此，海口某医院医务部负责人表示，已接到患者的反映，院方正在处理此事。

记者 畅凯文/图



刘先生的病历记录单截图。



刘先生称坏牙还在疼。

男子：牙疼去医院就诊，却被医生拔错牙

“牙疼不是病，疼起来真要命。”这是刘先生最近几天的感受。他说，牙疼起来不但吃不了饭，就连晚上睡觉都成问题。3月14日上午，无法忍受的刘先生前往海口某医院口腔科就诊，明确向医生提出拔牙。

刘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今年52岁，此前已经拔掉了5颗牙齿，这次“非拔不可”的牙是左下颌倒数第二颗。

据刘先生回忆，就诊过程比较顺利，他支付完费用、拍了CT之后，很快

被安排上了诊疗台。医生手法很麻利，没多久就完成了拔牙。“打了麻醉药，整个口腔几乎没有知觉。”刘先生说，他当时连话都不能说，只按照医生的要求先回了家。

刘先生称，他回到家后就躺在床上休息，随着麻醉药效逐渐消失，他感到牙又疼了起来。“我张开嘴对着镜子照了一下，发现想要拔掉的坏牙仍在，与坏牙紧邻的左下颌倒数第一颗牙竟然被医生拔了。”

院方：正在处理此事，不会推卸责任

刘先生称，他再三确认拔错牙之后，立即到医院反映情况，并向医生索要了门诊病历记录单。记录单上显示，患者主诉“要求拔牙”，病史为“要求拔除左下颌最后一颗牙”，初步诊断为“阻生牙”。

对此，刘先生表示，就诊过程中他并没有说过“要求拔除左下颌最后一颗牙”。“这颗牙是好的，我拔它干什么？”刘先生说，他的那颗坏牙还一直疼着，医院医务部的一名工作人员却让他回家等调查结果，“完全不顾及我的感受。”

医院医务部负责人沙女士告诉记者，接到刘先生的投诉后，院方正在处理此事，已调取了病历记录单等资料进行调查。“患者可以通过两种途径维权，一是走司法程序，二是通过海南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处理。”沙女士表示，院方不会推卸责任，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，该承担的责任医院一定会承担。

刘先生认为，作为专业的口腔医生，在拔牙之前应该与患者确认要拔掉的是哪一颗牙齿。“医生没有尽到相应的责任，医院应该给我一个说法。”刘先生说。

“说好定金可全退，签的合同上却没这条款”

女子退车后要求店方退还1000元定金，经协商店方同意退还500元

本报讯 3月14日，市民张女士向记者反映，她在海口南海大道吉利汽车海南开心店(以下简称海南开心店)准备购买一辆汽车，并交了1000元定金。“销售人员给我发了一张销售合同的图片，上面注明‘定金可全退’。之后我和店方签了销售合同，但因无法凑齐购车款，我提出退车，店方却以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上没有‘定金可全退’为由，不肯给我退定金。”

记者 林道亨文/图

据张女士介绍，3月1日晚，她通过微信向海南开心店的销售人员蔡女士转了1000元定金，并要求对方开具发票时要体现“定金可退还”的内容。蔡女士随后给她发送了一张销售合同的图片，上面有手写“定金可全退”的内容。

张女士称，3月2日她到海南开心店选车，并与蔡女士签订了销售合同。“我看之前的合同上写了‘定金可全退’，就没有要求店方开发票，没想到当天签订的销售合同没有注明‘定金可全退’，当时我也没有细看就签了。”张女士说，她购买的汽车总价114800元，后因一时无法凑齐购车款，她就提出把车退了。

“我提出退车的同时要求店方给我退定金，店方却以销售合同上没有相关约定为由，不肯给我退。”张女士说。

3月14日，记者来到海南开心店了解情况。该店工作人员表示，与张女士签订

合同的蔡女士不在店内且无法及时赶回，有问题可与该店的销售经理陈先生协商处理。

陈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张女士确实交了1000元定金，但由于张女士单方面违约，定金无法退还。

陈先生解释：“销售人员向张女士发送合同照片时，张女士只是有购车意向，合同仅供张女士参考，所以那时候是可以退定金的。正式签订销售合同之后，定金是不能退的。”

对于陈先生的说法，张女士表示无法认同，她要求店方全额退还定金。经过协商，店方与张女士达成一致，店方退还500元给张女士。

针对此事，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秀英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如果消费者违约，商家可以不退定金；如果合同上另有约定可退还定金，则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张女士与销售经理协商。

销售人员发送的合同上写有“定金可全退”。